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教〔2020〕27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武定一中、民族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教育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20〕14 号）精神及县教育局资金下达分配表，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普通高中教育资助中央资金 368.44 万元。此款列入 2020 年相关支出功能分类及经济分类科目（资金下达及支出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以 2019 年 1 月云南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统计的学生数为基数测算，免学费

补助中央资金以 2019 年春季学期享受免学费学生为基数测算，待 2019-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据实清算。省级资金将另文下达。

二、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9]146 号）要求，合理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你学校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关于“一季度末达 20%、上半年达 55%、三季度末达 80%、11 月末达 95%”的支出进度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1. 武定县 2020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分配下达表

1-2. 武定县 2020 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分配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一）、（二）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2 日印发

附件1-1:

武定县2020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分配下达表

单位: 人, 元

单位名称	在校生 人数	指标权 重	分配名 额	2020年资金需求			本次分配中央资金		预算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合计	中央资金 (80%)	省级资金 (20%)	合计	中央资金		
武定县合计	4065	56%	2276	5690000.00	4552000.00	1138000.00	2835500.00	28355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509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
武定一中	2668		1578	3945000.00	3156000.00	789000.00	1972500.00	1972500.00		
民族中学	1397		698	1745000.00	1396000.00	349000.00	863000.00	863000.00		

注: 助学金受助人人数依据2019年12月教育事业统计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

附件:1-2:

武定县2020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分配下达表

单位：人、万元

学校名称	建档立 卡学生 人数	2020年应补助资金					本次分配下达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
		合计	中央资金 (80%)	省级资金 (14%)	州级资金 (2.7%)	县级资金 (3.3%)	合计	中央			
合 计	1315	125.17	99.31	18.41	3.35	4.10	84.89	84.89	2050204. 高中教育	50502. 对事业单位 经常性补助—商品 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武定一中	947	94.71	75.76	13.26	2.56	3.13	66.69	66.69			
民族中学	368	30.46	23.55	5.15	0.79	0.97	18.20	18.20			

免学费受助人数依据2019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附件(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报部门(单位):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2020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预算资金安排 (万元)	283.55
项目年度目标		落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学费, 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就学权利。		
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人数占在校生比例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2000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附件（二）：

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报部门（单位）：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2020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84.89
项目年度目标		1. 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认定。2. 免学杂费学生人数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3. 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4. 发挥省级统筹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